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简介

- 1、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创业环保”)
(原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写“渤海化工”))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TCEPC”)

(原称:Tianjin Bohai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TBCIG”))

- 2、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公司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3、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付亚娜、叶沛森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电话:86-22-23523036

传 真:86-22-23523100

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 HONG KONG I-MAIL》;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公司股票上市资料: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1065

(二)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1.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4,790,417 元，报告期间及期末与上年同期及期末主要财务比较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至 2001 中期	2000 年末期	2000 年中期
净利润/(亏损)	94,790,417	168,603,658	-75,432,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无扣除项目)	94,790,417	168,603,658	-75,432,502
总资产	1,538,906,138	1,419,534,000	7,015,621,904
资产负债率(%)	2.43	0.91	83.59
股东权益	1,501,443,982	1,406,654,000	1,151,319,539
每股收益/(亏损)(元/股)(注1)	0.07	0.13	-0.06
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	6.31	11.99	-6.55
加权(%)	6.31	12.81	-6.55
每股净资产	1.13	1.06	0.86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3	1.06	0.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79	0.07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94,790 千元。

注：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加权平均计算的每股收益与全面摊薄计算的相同。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期末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股东权益 × 100%

加权平均后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期初净资产) ÷ 2] × 100%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如下表：

数量单位：股

	股本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本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839,020,000					839,02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8,485,000					38,485,000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77,505,000					877,505,000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112,495,000					112,495,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340,000,000					34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452,495,000					452,495,000	
三、股份总数	1,330,000,000					1,330,000,000	

2. 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

数为 36496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1 户，法人股股东 108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36180 户、外资股股东 207 户。

(2) 本公司前 10 名最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名次	股东名称	类别	期末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持股单位)	A	83,902	63.0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资股东)	H	3,343.01	25.14
3.	沈阳铁路局(法人股)	A	350	0.26
4.	南方证券南京分公司(法人股)	A	272.5	0.20
5.	金岩实业(法人股)	A	225	0.17
6.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南昌营业部(法人股)	A	150	0.11
7.	津麦迪逊(普通股)	A	105.35	0.079
8.	冯英兰(普通股)	A	103.85	0.078
9.	海通沈阳(法人股)	A	100	0.075
10.	青岛市南区震远贸易公司(法人股)	A	100	0.075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 LT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有三名客户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本 10%或以上之权益，但其持股数不超本公司总股本的 5%。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83,9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08%，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为孙增印先生，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经营；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设备的引进；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其所持股票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说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着重于内部的整改和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性质不同，技术含量和对人员及管理的要求也不同，针对不同的业务性质，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一系列培训服务，包括岗位培训、资格培训、安全操作培训、上市公司董秘业务培训等。

公司现期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污水处理和环保相关业务及城市道路与收费站相关业务，下面分类描述各业务的经营情况：

（1）污水处理及环保相关业务包括东郊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经营、维修、养护等业务，污水处理厂的收入来源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公司对于污水处理厂的控制重点在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力求在较低的成本基础上符合国家的规定标准处理污水。具体措施包括进行人员培训以增强员工市场意识、提高员工技术水平、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员工队伍等。报告期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93,878,607 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处理量的 86,389,776 立方米增加

7,488,831 立方米，增长 8.67%。

(2) 城市道路与收费站及相关业务包括一条城市道路及 16 座收费站的管理、经营、养护等业务，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由收费员工直接收取，员工在工作时的安全性和收费的保障尤为重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针对该业务特点主要是加强对收费站的监控，增强收费系统的安全性，在各交通流量较大的收费站均安装了监控系统。但是由于天津市周边公路的修建、改建，使得报告期内收费交通流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收费交通流量为 1,523,710 车次，较去年同期的 1,913,265 车次，下降了 389,555 车次，下降 20%。

各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量	收入(千元)	占总收入%
污水处理业务	93879607m ³	177,864	80.67
收费业务	1523710 车次	42,616	19.33
合计		220,480	100

2、 公司投资情况

经 20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 2001 年 5 月 8 日年度股东会讨论，公司计划在年度内收购并新建海河桥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85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正分析有关收购计划；同时，公司现正评估收购天津市中水建设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后的再利用业务。此外，公司没有投资其他新项目。

公告时间：分别见 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5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及依据宏观政策、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1 年中期	2000 年末期	增减数
总资产	1,538,906,138	1,419,534,027	119,372,111
应收帐款	12,073,438	11,890,286	183,152
存货	2,656,928	2,853,812	-196,884
长期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36,227,797	715,109,873	621,117,924
长期负债	-	-	-
股东权益	1,501,443,982	1,406,653,565	94,790,417

	2001 年中期	2000 年中期	增减数
主营业务利润	153,392,962	244,731,055	-91,338,093
净利润	94,790,417	-75,432,502	170,222,919

(1) 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119,372,111 元，是因为现金及银行余额增加人民币 1.34 亿元；

(2) 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621,117,924 元，是因为本期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6.37 亿元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3)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94,790,417 元，是因为本期净利润的留存；

(4) 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人民币 91,338,093 元，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70,222,919 元，是因为 2001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新业务有关而 2000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化工业务有关。这两个期间的财务业绩是不可比的。

5、 下半年计划

(1)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东郊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包括：流程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对于收费站业务，考虑到收费交通流量的减少，公司将

关闭一些车道，同时减少收费站员工以节约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

- (2) 公司下半年还将继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包括各部门业务、技术培训及中级操作工培训等；
- (3) 关于投资方面，公司下半年将继续分析评估收购海河桥项目和投资中水建设公司的机会，公司预计将在 2001 年年底之前进行有关收购工作。
- (4)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马白玉女士在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的兼职问题将在 2001 年年底之前解决。
- (5)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公司应当成立独立审核委员会以审查及监察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该项成立独立审核委员会的提案及审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提交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该项工作将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完成。

（五）重要事项

- 1、 公司中期利润不分派，无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报告期按照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4,790,417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479,042 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4,739,521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80,571,854 元。中期利润不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0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6260113 元。由于公司重组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转换主营业务后的 2000 年度实际经营期为 11 天，因此公司不派发 2000 年度末期股利。

公告时间：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5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HONG KONG I-MAIL》。

公司上年度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无配股方案。

3、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报告期内，经 20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和 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公司计划在本年度收购并新建海河桥项目和收购天津市中水建设公司的 90% 股权，预计于 2001 年年底之前进行有关收购工作。

公告时间：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5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HONG KONG I-MAIL》。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并经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天津市排水公司同意聘用天津市政处理污水，为期三十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方式计算。天津市排水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受控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该协议是由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订立，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在该协议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给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天津市排水公司获得人民币 177,864,437 元收入，占总收入的 81%。

(2) 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及 2000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并经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道桥公司向天津市政提供有关天津市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养护服务，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给本公司，报告期内因道桥公司没有为公司提供养护维修服务，公司没有该项费用；

(3) 根据公司与天津市政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并经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天津市政租赁中国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作为办公地点，本报告期内该房屋租赁费为人民币 225,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6、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独立，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白玉女士在控股股东有兼职外，其他员工均不在控股股东兼职，而马白玉女士将于下半年辞去其在控股股东的兼职；本公司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地点，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分开；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和财务体系，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分开。

- 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没有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8、 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国内审计师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核数师。
- 9、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 10、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名称和股票简称的变更

根据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完成，200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的简称由“ST 渤化”变更为“ST 创业”，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简称由“天津渤海”变更为“天津创业环保”；公司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 2000 年度业绩报告显示公司扭亏为盈，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的股票简称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由“ST 创业”变更为“创业环保”。

- 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六）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审字(2001)第 1118 号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原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

表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忠惠
注册会计师

王笑
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01年7月31日

2、会计报表

(1)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公 司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新业务 (见附注 1)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新业务 (见附注 1)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186,008	51,839
应收帐款	4	12,073	11,890
其他应收款		461	433
预付帐款		1,479	164
存货	5	2,657	2,854
流动资产合计		202,678	67,18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749,983	1,091,591
减：累计折旧		(413,755)	(376,481)
固定资产净值	6	1,336,228	715,1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	-	637,244
资产总计		1,538,906	1,419,5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210	1,139
应付福利费		2,000	1,632
应交税金	8	16,271	4,350
其他应交款		347	80
其他应付款	9	15,334	4,879
预提费用		2,300	800
流动负债合计		37,462	12,880
股东权益			
股本	10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金	11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金		15,323	1,104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	10,215	736
法定公益金	11	5,108	368
未分配利润		86,832	6,261
股东权益合计		1,501,444	1,406,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8,906	1,419,53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2)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利润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截至 6 月 30 日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
		2001 年 新业务 (见附注 1) (已经审计)	2000 年 化工业务 (见附注 1) (未经审计)	2000 年 化工业务 (见附注 1)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	220,480	-	1,767,596
减：主营业务成本		(54,961)	-	(1,510,0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126)	-	(12,796)
主营业务利润		153,393	-	244,7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	3,340	5,055
减：营业费用		-	-	(18,105)
管理费用		(12,449)	(7,300)	(183,442)
财务收入/(费用)	13	242	(8,329)	(112,118)
营业利润/(亏损)		141,186	(12,289)	(63,879)
减：投资损失		-	(65,710)	(1,790)
加：补贴收入		-	-	1,410
营业外收入		321	-	1,366
减：营业外支出		(29)	(18)	(12,455)
利润/(亏损) 总额		141,478	(78,017)	(75,348)
减：所得税	14	(46,688)	-	(84)
净利润/(亏损)		94,790	(78,017)	(75,43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3)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止 6 个月利润分配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截至 6 月 30 日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
		2001 年 新业务 (见附注 1) (已经审计)	2000 年 化工业务 (见附注 1) (未经审计)	2000 年 化工业务 (见附注 1)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亏损)		94,790	(78,017)	(75,43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261	(814,273)	(891,343)
		101,051	(892,290)	(966,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	(9,479)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	(4,7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6,832	(892,290)	(966,77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4)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现金流量表

项目	公司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 新业务 (见附注 1)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
现金流入小计	<u>224,56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
现金流出小计	<u>(82,5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01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4,169</u>
补充资料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790
加/(减):	
固定资产折旧	23,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
存货的减少	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014</u>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0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4,169</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3、会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天津渤

海化工集团公司，现控股股东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前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原为化工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业务”），本公司现在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新业务”），所有本公司经营化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和前子公司已被出售。此等重大变动均于上年度第四季通过以下步骤得以实施：

- (a) 原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63.08% 股权无偿转让予现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生效。
- (b) 本公司和前子公司原经营的化工业务和相关净资产与现控股股东原经营的新业务和相关净资产进行整体置换。此项业务和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在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当日立即生效。
- (c) 本公司原名称更改为现名称。此项名称更改在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并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经营的均为新业务，详情如下：

<u>经营单位</u>	<u>位置</u>	<u>主要业务</u>
东郊污水处理厂	天津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详见下文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天津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详见下文
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及收费站	天津	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力，并可于该等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新业务中的污水处理业务乃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结余计算的15%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金。

自上述业务和相关净资产整体置换于2000年12月20日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只通过其经营单位经营新业务,故此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会计报表只有公司会计报表并仅反映新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至于比较数字中的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亦为公司资产负债表并仅反映新业务的财务状况,但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所反映的则为本公司及前子公司经营化工业务的合并经营业绩。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2000年度会计报表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自2001年1月1日起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已取代了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本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2001年度中期会计报表。此等会计准则及制度的变更对本公司200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故无追溯调整。

本2001年度中期会计报表反映的是本公司新业务的情况,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为2001年度中期报表,因此只编制至6月30日止。

(b)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记帐原则是权责发生制。除特别说明外,计价基础为实际成本。

(c)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千元为编表单位。

(d)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减累计折旧列帐。

道路的折旧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该折旧方法是指，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30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折旧。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会在有关公路的营运期间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乃根据有关租赁期或道路及收费站的剩余经营权利期限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成本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乎10至50年不等。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以直线法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后在估计的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估计可使用期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 3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 40 年

对固定资产的帐面值会作定期审阅，以评估其可收回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帐面值。在确定可收回价值时，并没有采取现值法折现预期未来的现金流量。

恢复固定资产至其正常运作能力所产生的主要费用计入利润表中。改善固定资产的有关开支则被资本化，并按相关资产的估计剩余可使用期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同期摊销。

土地使用权（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的使用权）乃根据土地使用权50年期按直线法摊销。

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的使用权则按照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根据此种方法，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30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在有关公路的营运期间会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e) 坏帐准备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确认为坏帐。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乃按帐龄分析法及具体个别不可回收的可能性计提。

(f)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均按成本减陈旧库存准备列示。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g) 维修及保养费用

维修及保养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h)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i)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参与天津市政府退休统筹基金计划，该计划规定本公司每年按现有雇员薪金的20%提拨作为供款。根据该计划本公司现有在职与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由该统筹基金承担。本公司的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依据负债法，对为税务申报计算的利润与会计报表列示的利润因确认时间不同引起的差异，倘预期于可预见的未来需支付该负债或可收取该资产，则按当期税率计算。

(k) 经营租赁

所有收益和风险都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支出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计入当期利润表。

(l)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于会计报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

所有汇兑损益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m) 收入确认原则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 (2) 公路收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
- (3) 租金收入按合同规定的基准确认。
- (4) 利息收入于计及尚未偿还的本金额及适用的利率后，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n) 税项

(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负债法。
税率为 33%。

(2)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提营业税。

(3) 其他政府附加税

其他政府附加税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的 7% 及 3% 计提。

(o)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于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但扣除须于垫支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利润分配方法

(p)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弥补亏损；
- 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 5-10% 法定公益金；
-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分红由董事会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

(q) 关联方

关联方指受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司。

3 货币资金

	公 司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现金	11	1
银行存款	185,997	51,838
合计	<u>186,008</u>	<u>51,839</u>

4 应收帐款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

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2,073	100	11,890	100
减：坏帐损失准备	-		-	
应收帐款净值	<u>12,073</u>		<u>11,890</u>	

应收帐款均为应收天津市排水公司之污水处理款。

5 存货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已经审计)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231	-	2,689	-
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	426	-	165	-
合计	<u>2,657</u>	<u>-</u>	<u>2,854</u>	<u>-</u>

6 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	道路	房屋及 建筑物	厂房及 机器 设备	运输车辆 及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01年1月1日余额	-	185,418	655,498	206,109	44,566	1,091,591
从无形资产转入	650,598	-	-	-	-	650,598
增加	487	-	3,664	192	3,502	7,845
清理报废	-	-	-	(24)	(27)	(51)
2001年6月30日余额	651,085	185,418	659,162	206,277	48,041	1,749,983
累计折旧						
2001年1月1日余额	-	23,096	223,220	106,043	24,122	376,481
从无形资产转入	13,354	-	-	-	-	13,354
本期折旧	6,838	1,523	9,954	4,983	650	23,948
清理报废冲回	-	-	-	(13)	(15)	(28)
2001年6月30日余额	20,192	24,619	233,174	111,013	24,757	413,755
净值						
2001年6月30日余额	630,893	160,799	425,988	95,264	23,284	1,336,228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	162,322	432,278	100,066	20,444	715,110

本公司的所有土地、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和厂房均位于中国境内。

7 无形资产

	于2001年 6月30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0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	650,598
减: 累计摊销	-	(13,354)

净值	-	637,244
----	---	---------

土地使用权均为本公司污水处理厂、道路及收费站所座落的土地。本公司董事认为这些土地使用权应为这些厂房、道路及建筑物的一部分，按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应转为固定资产。因此本公司已于2001年1月1日起将土地使用权的结余额从无形资产帐中转为固定资产。

8 应交税金

	于2001年 6月30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0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13,113	3,627
其他	3,158	723
合计	<u>16,271</u>	<u>4,350</u>

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均无抵押，不计息且无具体还款期限，其中有总数为人民币11,853,673元(2000年12月31日:无)的数额乃本公司应付现控股股东款项。

10 股本

	于2001年 6月30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0年 12月31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之		
A股(990,000,000股)	990,000	990,000
H股(340,000,000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u>1,330,000</u>	<u>1,33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		
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839,020,000 股)	839,020	839,020
境内法人股 (38,485,000 股)	38,485	38,485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12,495,000 股)	112,495	112,495
	<hr/>	<hr/>
小计	990,000	990,000
(2)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 (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hr/>	<hr/>
合计	1,330,000	1,330,000
	<hr/> <hr/>	<hr/> <hr/>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12 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注释 a)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金 (注释 b)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289	1,104
由利润分配转入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注释(b))		9,479
提取法定公益金(注释(b))		4,740
	<hr/>	<hr/>
200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9,289	15,323
	<hr/> <hr/>	<hr/> <hr/>

(a) 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构成：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9,289	69,289
	<hr/> <hr/>	<hr/> <hr/>

(b) 盈余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根据本公司章程，应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此项公积金结余达注册资本的50%为止），及净利润的5%-10%计提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于本会计期间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10%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479,000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币4,740,000元。

12 主营业务收入

	34343434343434343434 公司 3434343434343434		3434 合并 3434
	截至 6月 30日止 6个月		截至 6月 30日 止 6个月
	2001年	2000年	2000年
	新业务	化工业务	化工业务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化工业务			
生产及贸易	-	-	1,766,466
财务管理	-	-	1,130
	<hr/>	<hr/>	<hr/>
	-	-	1,767,596
新业务			
污水处理收入	177,864	-	-
路费收入	42,616	-	-
	<hr/>	<hr/>	<hr/>
	220,480	-	1,767,596
	<hr/> <hr/>	<hr/> <hr/>	<hr/> <hr/>

13 财务收入 / (费用)

	343434343434343434 公司 3434343434343434		3434 合并 3434
	截至 6月 30日止 6个月		截至 6月 30日 止 6个月
	2001年	2000年	2000年
	新业务	化工业务	化工业务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48	364	1,349
减：利息支出	-	(8,652)	(148,032)
利息净收入/(支出)	248	(8,288)	(146,683)
减：汇兑损失	-	(28)	(81)
其他	(6)	(13)	(36)
减：资本化利息	-	-	34,682
	242	(8,329)	(112,118)

14 所得税

	3/4 3/4 3/4 3/4 3/4 3/4 公 司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合 并 3/4 3/4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1 年	2000 年	2000 年
	新业务	化工业务	化工业务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期间	46,688	-	84

新业务

本公司须就其应纳税所得额按 33%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化工业务

根据国家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联营公司享有“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33%，1996 年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和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均无建议派发股息

16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658	1,547
已批准但未签约	503,000	503,000
	<hr/>	<hr/>
	503,658	504,547
	<hr/> <hr/>	<hr/> <hr/>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向现控股股东及第三者租用若干办公室及收费站房屋。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及房屋的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450	4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	1800	1800
五年以后	6512	6512
	8762	8987

此外，本公司向第三者租用若干收费站房屋，并签定了无标明租赁期的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本公司每年需支付的租赁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 元。

17 关联公司

新业务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u>关联公司名称</u>	<u>与新业务关系</u>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
天津市政工程局	新业务受其监控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投入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0年12月31日		增加数	2001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4,278		-	1,724,278	
	<u> </u>		<u> </u>	<u> </u>	

(c) 能控制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0年12月31日		增加数		2001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	63.08	-	-	839,020	63.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

<u>关联公司名称</u>	<u>与新业务关系</u>
---------------	---------------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化工业务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原控股股东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原子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碱厂、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化工厂、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厂、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公司、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司。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主要是本公司原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天津永利电力联合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属下非上市企业。

18 关联交易

新业务

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6个月，新业务与若干关联公司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公司的名称	交易性质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177,864
道桥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b))	-
现控股股东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c))	225

注释：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1。
- (b)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412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道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并受市政局监管。然而，若本公司可从其他第三者处获得更佳条款，则本公司有权向该第三者取得该等服务。道路公司于2001年上半年未有提供道路维修及养护服务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未有计提该项费用。
- (c)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现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现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为每年人民币450,000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 (d) 于200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共有十六个收费站。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该十六个收费站其中十三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由市政局永久免费授予本公司作收费站使用。

化工业务

截至2000年6月30日
6个月
(未经审计)

收入	
产成品销售收入	141,589
原材料及备件销售收入	73
加工费收入	10,508

管理费收入	1,700
<hr/>	
支出	
原材料及备件支出	121,984
购入固定资产	13,100
支付加工费	10,388
付运输费	7,610
土地及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	547
职工福利费支出	22,228
维修保养费支出	2,886
	<hr/> <hr/>

19 董事酬金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了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人民币 687,689 元和替董事支付了退休福利费人民币 9,828 元，共计人民币 693,517 元（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75,500 元）。此外，期内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为人民币 288,000 元（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000 元）

20 会计报表的核准发出

本会计报表已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发出。

（七）管理层提供的补充比较财务报表

如本公司 2001 年度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1 所述，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利润表仅反映本公司新业务的经营业绩而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利润表所反映的则为本公司及前子公司经营化工业务的合并经营业绩。虽然这些均为本公司的实际历史数据，但由于业务的全面更改，作为同期比较而言并不具有分析和评价的意义。

为了提供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分析和评价本公司 2001 年的中期业绩，董事们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备考利润表，并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实际利润表作为同期比较数字。该备考利润表乃根据本公司现时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详见本公司 2001 年度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并就下文所述事宜及假设作出相应备考调整：

- (a) 污水处理业务的设定收益乃经扣除按收益的 5% 缴纳的设定营业税及按营业税 9% 征收的设定政府附加税。污水处理业务于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乃由本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经营，在财务处理上仅被视作成本核算

中心，其绝大部分的经营开支由天津市政府补偿。根据于200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天津市政及于2000年12月20日实行业务和净资产全面置换后的本公司将按协议规定的计价公式向天津市排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业务于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的设定收益乃假定此项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已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并按协议规定的计价公式计算。在厘定设定收益时，天津市政于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从天津市政府获取的经营开支补偿已重新列作设定收入的一部分。

- (b) 根据一家于中国注册的独立估值师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厘定的固定资产重估值计算出的污水处理业务固定资产的设定折旧及摊销，犹如估值于2000年1月1日已被确认。该项评估以成本重置法为基础作出估值，因此可据以计算出截止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折旧和摊销应作出的备考调整。
- (c) 根据天津市政与本公司于2000年10月10日订立的办公室租赁协议，而须由新业务支付予天津市政有关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设定办公室租金开支，犹如协议已自2000年1月1日（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开始之日）起生效。
- (d) 根据纳入上文(a)至(c)备考调整后的经调整除税前溢利按33%计算的设定所得税。

呈列备考利润表，旨在显示新业务于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历史利润表在作出适当的备考调整后所反映的情况，作同期比较之用。但并不表示若导致备考调整的事宜真的如上文所述，在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早已生效，新业务的经营业绩将会等同备考合并利润表所示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备考利润表只能供参考之用。

董事对提供真实公允的历史财务资料负责。同时亦对备考利润表及上文所述的备考调整的合理性及公平程度负责。在编制该等财务资料时，董事确认在选择及采用会计政策上已保持一致性和适当性。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7月31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业务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6个月备考利润表

	附注	备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0 人民币千元	实际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1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	215,824	220,4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825)	(54,9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11,773)	(12,126)
主营业务利润		151,226	153,393
减：管理费用	2	(9,070)	(12,449)
加：财务收入		263	242
营业利润		142,419	141,186
加：营业外收入		208	321
减：营业外支出		(49)	(29)
利润总额	1	142,578	141,478
减：所得税	3	(47,051)	(46,688)
净利润		95,527	94,790

1、主营业务收入及按业务分类资料

	备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0 人民币千元	实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1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 污水处理业务的收益	162,612	177,864
- 路费收益	53,212	42,616
	<u>215,824</u>	<u>220,480</u>

	备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0 人民币千元	实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1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 污水处理业务	110,604	123,562
- 道路及收费站	31,974	17,916
	<u>142,578</u>	<u>141,478</u>

根据中国税法，新业务须缴纳按经营收益 5% 计算的营业税及按营业税款 9% 计算的政府附加税。新业务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备考营业税及政府附加税为人民币 11,773,000 元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实际：人民币 12,126,000 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自新业务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入本公司后，虽分担上市公司的中央行政及管理费用。由于新业务于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为市工局或天津市政的独立经营单位，因此备考利润表中不存在此等费用。

3、所得税

	备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0 人民币千元	实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1 人民币千元
污水处理业务的所得税	36,425	40,776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所得税	10,626	5,912
所得税	<u>47,051</u>	<u>46,688</u>

4、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已扣除下列项目：

	备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0 人民币千元	实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1 人民币千元
电力成本	9,122	11,813
折旧及摊销	26,009	23,948
雇员成本	9,847	15,238
维修及保养	7,967	3,610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文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 公司章程；
- 6、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文本。

承董事会命

马白玉

中国.天津

2001 年 7 月 31 日